

汉函谷关：千古雄关将展新颜

核心提示

作为我市入选的3处丝绸之路跨国申遗项目之一，新安汉函谷关遗址是汉帝国建立在中原地区的防卫都城，是洛阳作为东汉都城时自丝路起点都城西行必经的重要关隘遗址。目前，新安汉函谷关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正在收尾，十多天后，这座千古雄关将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市民与游客面前。

耻为关外人，楼船将军“搬来”雄关

新安汉函谷关位于距新安县城500米处的城关镇东关村。它始建于汉武帝元鼎三年(公元前114年)，为汉楼船将军杨仆所建，至今已有2100余年。

关于杨仆建关，还流传着一个故事：汉武帝时，有位战功赫赫的将军，名叫杨仆。他虽出身寒微，但戎马一生，南征北战，追随武帝开疆拓土，被任命为楼船将军。

杨仆祖籍新安县铁门镇，去“秦关”(三门峡灵宝)三百里，而“耻为关外人”。因此，他上书汉武帝，决定以家财为资，徙关于新安县城东；汉武帝“意亦好广阔”，于是便答应了杨仆的请求。随后，杨仆倾其家财，带领部众及家人，按原“秦关”模样，在新安县城东“克隆”了一个函谷关，即汉函谷关。

东汉时，由于当时的都城迁至洛阳，汉函谷关成为当时拱卫京师的八关之首。同时，它又是西域各国东行至都城洛

阳的必经关隘，曾拥有“会万国之王帛，徕百蛮之贡琛。盖纷其云合，车马动而雷奔”的盛况。

历经千年，见证万里丝路

汉函谷关现存建筑主要为1923年最后一次重修的遗留，主要包括关楼、鸡鸣台、望气台、南关墙、北关墙等。其中，汉函谷关关楼遗址与南北两侧的夯土关墙遗迹呈“H”形连接，整体东西长约270米，南北宽约80米；鸡鸣台、望气台两座阙台建筑基址在其东侧南北对峙。

自去年6月起，市文物部门对汉函谷关进行了考古发掘。根据最新考古发掘情况，汉函谷关不仅仅是一个关隘，还是一处由关城、道路、障塞、烽燧等组成的复杂的关防体系。同时，在汉代道路遗址南侧，还发现了一条更早时期的道路遗址，这条路很可能是文献中记载的周秦古道的一部分。

市文物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汉函谷关遗址以关楼、关墙、阙台、古道遗址、建筑基址等一系列人工设施遗迹，以及南北两山对峙、两河交汇所共同形成的整体格局，体现了汉代关隘设施的整体布局。同时，其作为保障丝绸之路长距离交通和交流的典型关隘设施，是万里丝绸之路的重要见证。

修旧如旧，汉函谷关即将展新颜

今年3月，新安县文物部门启动了汉函谷关遗址保护展示工程。目前，这些工作进展如何？汉函谷关会有哪些变化？

昨日，我们来到位于新安县城东的汉函谷关，看到汉函谷关的主体建筑——关楼已经完成除险加固，新的游客服务中心



通过新铺的木栈道，可登上关楼

也已完成主体施工，正在进行内部装修。

“对重要遗址点进行除险加固，是我们此次工作的重点。”新安县文物局副局长王欣说，除了“岌岌可危”的关楼，关墙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局部夯土严重风化等“病症”。

王欣说，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，他们首先对关楼一层东面脱落的包砖进行了修复。为了最大限度保持遗址原貌，补砌的青砖大多选用当地的古砖。为防止关楼二层继续坍塌，工作人员特意为其穿上

了铁丝“外衣”。

对于关城墙上密布的窑洞和裂缝，工作人员进行了回填，并向缝隙中灌入一种用黄土、石灰和少量添加剂调配出的无机石灰砂浆，确保裂缝不再扩大。

同时，新安县文物部门还对一段汉代道路遗址进行了保护展示。“目前，各项保护展示工作正在收尾，20日前后能全部完工。届时，它将以全新的面貌与广大市民及游客见面。”王欣说。

本报记者 姜春晖 文/图

各界共努力 助力“双申遗”



用好“12380”举报平台 营造风清气正用人环境

今年是全国组织系统“12380”举报受理平台开通9周年。“12380”举报平台主要受理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法规选人用人问题的举报。建立“12380”举报平台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是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，深入整治用人不正之风，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作用，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通过不断探索和努力，我市在2007年已经建立起“电话、网络、信访”三位一体的举报平台，成为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效途径。一直以来，市委组织部对群众反映的事实清楚、线索清晰的举报，坚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办理，对于发现的违规用人现象及时查处，并对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，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。“12380”举报平台成为整治用人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。

值全国组织系统“12380”举报平台开通9周年之际，市委组织部再次向社会发布公告，希望广大干部群众继续支持干部监督工作，不断强化“12380”举报平台在整治用人不正之风和从严管理干部中的作用。(组轩)

文明城市持续提升 曝光台

爆料热线：66778866

占道经营 阻碍交通

街巷环境是我市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提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然而，昨日记者在湖北路、湖南路、唐宫东路、启明西路等路段看到，商家出店经营情况比较普遍，桌椅摆放在人行道上，既阻碍行人通行，又容易造成垃圾乱抛；一些流动商贩将三轮车摆放在机动车道一侧，极易造成交通阻塞，给交通安全带来隐患。 本报记者 鲁博 刘冰 摄影报道



唐宫东路与新街交叉口附近



湖南路



启明西路



湖北路

市中院公布见证执行活动情况及典型案例 12名“赖账户”被判处刑罚

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1人，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的1人……昨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全市法院“倡导诚信、见证执行”活动开展情况及部分典型案例。目前，共有12名“赖账户”因拒不还钱被判处刑事处罚。

跑到外地，难逃法网

2010年11月21日是伊川县的王兵结婚大喜之日。第二天，王兵设宴招待妻子娘家人，同村的王杰前去帮忙陪客，没想到却出了事。

席间，王杰因饮酒过量，醉得不省人事。王兵等人将王杰送回家中，扶到床上躺好，然后离开。王杰的妻子薛某回家后，发现丈夫大量吐血，于是急忙将其送往医院抢救。王杰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死因系酒精中毒导致多脏器衰竭。

随后，王杰之妻以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王兵，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0万元。伊川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，判决王兵赔偿对方各项费用8万余元。

2011年8月，此案在伊川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，法院向王兵送达执行通知书，但对方既不到庭又不履行法定义务。随后，法院对王兵依法进行司法拘留，拘留期满后，王兵“人间蒸发”。

法院执行干警调查发现，王兵有能力履行赔偿义务。今年3月18日，伊川县人民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罪将王兵一案移交警方立案侦查。警方立案后，将王兵列为网上追逃对象。近日，从黑龙江警方传来消息，王兵在哈尔滨市落入法网。

拒不赔偿，判刑两年

2010年2月16日，新安县的邓某驾驶其儿子的一辆小客车将行人高某撞伤。当年3月15日，高某将邓某告上法庭，要求对方赔偿。

为了躲避赔偿，3月16日，邓某将其名下的一辆货车过户到朋友张某名下，但实际上仍由自己经营。

新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，判决被告邓某赔偿原告高某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34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，邓某拒不履行赔偿义务。2011年2月25日，新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向邓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然而，邓某仍不履行赔偿义务。

法院调查得知，2011年3月11日，邓某同张某一起到二手车交易市场，将自己的货车转让，得款7.5万元。另据调查，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，邓某父子每月都有约5000元的固定收入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邓某的

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罪。日前，新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两年。

共有12名“赖账户”获刑

5月8日，全市法院启动“倡导诚信、见证执行”活动，并先后两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共130个单位和个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活动期间，全市法院先后邀请500多名社会各界人士见证执行案件403件，执结案件标的额达4352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两级法院共执结相关案件669件，执结案件标的额达8833万元。

活动期间，仍有部分失信被执行人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，对于这些“赖账户”，法院依法做出判决。截至6月底，全市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此类案件61件，检察机关起诉20件，法院已做出判决10件。其中，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罪依法判处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、两年，拘役、罚金等刑罚，另有20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，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。此外，法院还对33名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高消费措施，1人被限制出境。

本报记者 李三旺 特约记者 石笑飞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

中国何以强 缘有共产党

春草绿，
春水清，
春风吹，
春雨润，
春阳照，
春雷响，
春鸟鸣，
春花红，
春人笑，
春梦圆。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